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在 2017 年恪尽职守，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现就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郝振平先生、独立董事李荣林先生、董事杨川先生组成，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独立董事郝振平先生是会计专业人士，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时 间	事 项
2017-01-23	讨论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工作计划，确定审计工作各个关键时间节点，要求各部门和机构务必互相配合，完成审计工作。
2017-04-01	审阅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同意在财务会计报告基础上编制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7-04-06	1、审议通过并向董事会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对 2016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同意将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意见。
2017-04-25	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2017-08-28	1、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发表意见； 2、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意见。
2017-10-26	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并发表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对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从业资质，具有良好的职业准则和专业素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委托。审计委员会对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进行了审核，并以决议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审计计划，积极督促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内部审计任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审计部年度工作汇报，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重点关注了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就财务报告中重要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评估，并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运作情况符合有关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汇报，并就审计相关问题积极沟通协调，督促公司审计工作及时完成。

（六）审计委员会关注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了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等其他重大事项，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研究和充分讨论，并发表了客观的专业意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审计委员会工作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对促进公司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18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规范履职，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审计委员会：郝振平、李荣林、杨川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